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董事、总裁袁建成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PINXIANG YU女士、SANYOU CHEN先生、陶安进先生，财务总监魏红女士制定增持计划，拟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进展情况：2019年7月26日上午，公司收到PINXIANG YU女士、朱文丰先生、陶安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的通知：

PINXIANG YU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0,400股；

朱文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200股；

陶安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000股。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

PINXIANG YU女士、朱文丰先生、陶安进先生。

2、截至2019年7月24日收市，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增持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INXIANG YU	300,000	0.034%
朱文丰	394,200	0.044%

陶安进	309,100	0.035%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的制定是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

公司董事、总裁袁建成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PINXIANG YU女士、SANYOU CHEN先生、陶安进先生，财务总监魏红女士通过本增持计划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原实施期限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鉴于避开敏感期交易等原因，实际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6个月，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人申请延长增持计划时间3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7月26日，除此以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延期事项经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PINXIANG YU	2019年7月25日	8.433	153,700	1,296,203	530,400	0.060%
	2019年7月26日	8.380	76,700	642,754		
朱文丰	2019年7月25日	8.437	50,000	421,850	519,400	0.058%
	2019年	8.390	75,200	630,928		

	7月26日					
陶安进	2019年 7月25日	8.470	118,000	999,460	427,100	0.048%

注：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2019年7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6,702,768股。

四、其他说明

1、有关事项声明：增持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